

中榮里公有停車場 設施需求規範說明書

- 一、本案委託營運範圍如下：中榮里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本案停車場)。
- 二、本案停車場，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勘查設置地點，依現場評估實施收費措施所需一切必要設施，不得藉詞要求機關增加任何費用與設施。其相關規劃、場地施設、營運資產（如停管設備、監視系統等）、申請設置、經營、管理、保險、設施維護與返還機關設施費用、環境清潔維護所需及衍生之費用皆由廠商自行負擔。
- 三、本案停車管理設施，營運管理基本功能需求至少如下：
 - 1.應於出口處建置出車告警示系統(含警示燈)。
 - 2.數位影像監視系統：監視範圍至少須涵蓋車道、停車格位區、出入口處等。
 - 3.應於正式營運前一週開始提供客服電話號碼，並派人負責設備故障之排除避免民眾因設施故障困於停車場內。機關得不定期派員至停車場督導、稽核有關業務資料，履約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4.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停放公有停車場更便利之停車服務，廠商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 身障車牌號碼給予停車月繳優費。
 - (2) 提供無障礙環境(如身障坡道、服務通訊設備等)。
 - 5.如契約期限屆滿，廠商應無條件配合機關需求於通知後 30 日內拆除相關設備。
 6. 本案停車場應至少建置基本設備項目：詳中榮里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停車設備需求明細表(場內實際設施建置數量及位置須於整備計畫載明並經機關核准後設置，廠商應配合機關審核要求更改數量及位置)。